

股票代號：301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三 日
地點：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5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 件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 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0
(四) 一〇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1
(五) 一〇一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12
(六) 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七)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附 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三) 公司章程	47
(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1
(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4
(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七) 其他說明事項	59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四、一〇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五、一〇一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 六、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 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四、一〇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五、一〇一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附件五】。

六、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1.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度比較期間之保留盈餘分別增加 72,302 千元及減少 4,555 千元。

3.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13,649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 189,980 千元，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分別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惟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302 千元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2.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4 頁至第 31 頁【附件六】。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81,127,018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8,112,70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39,591,551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22,605,867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578,475,345 元。

2.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七】。

6.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 為配合實際情形及因應今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的實施，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八】。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至第 50 頁【附錄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7 頁【附件九】。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至第 53 頁【附錄四】。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41 頁【附件十】。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至第 57 頁【附錄五】。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十一】。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4 頁【附錄一】。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說 明：1.本公司現任監察人富世投資(股)公司辭任，配合本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開補選監察人一席，並以當選日為就任日，任期自 102 年 6 月 3 日至 103 年 6 月 2 日止，與本屆原任監察人任期相同。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46 頁【附錄二】。
3.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2012 年的全球經濟，可以用如履薄冰來形容：去年上半年，歐盟各國雖達成了紓困方案，但也因為各種撙節措施，使得歐洲市場衰退。美國為了刺激經濟，在去年第三季祭出了 QE3；日本的新首相，也在去年底施行了貨幣寬鬆政策；此舉雖振興了日本的經濟，但也導致各國貨幣競相貶值。國內方面，馬總統雖然連任，但其推行的各種政策卻廣受爭議；其中以證所稅的對經濟影響最大；行政院主計處罕見地八次下修全年 GDP 至 1.05%；這整個過程，使得台灣政經動盪。在此嚴峻的經濟環境下，華立在全體員工努力下，仍繳出了相對滿意的成績單。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去年的經營成果。

去年(101 年度)華立企業在整體合併營收方面，因整體國內外經濟情勢關係，上半年表現較下半年稍好；上下半年合併營收比重為 51%：49%。全年整體合併營收達到新台幣 315.5 億元，仍較一百年度的合併營收 312.2 億元，成長了 1%。受惠於平面顯示器產業的新產品開發持續發酵，和太陽能晶片的銷售在雙反效應的激發下，平面顯示器和綠能產業銷售明顯成長，半導體產業因受到動態記憶體產業影響，印刷電路板事業受到產品策略影響，營收較去年衰退，資訊通訊使用之高機能工程塑膠則無重大變化。整體合併營業淨利為 8.3 億元。業外則因為轉投資公司營運改善，有明顯成長，整體合併營業外淨收入增加了 0.7 億元，成為 4.8 億元。整體華立企業之合併總淨利為 10.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5%，歸屬母公司股東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24 元。

最後，在財務狀況方面，在公司穩健成長的同時，又能保持財務體質的健全，經營團隊隨時審慎檢視各項財務指標，去年公司的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達 162%及 131%，存貨天數下降為 41 天，並保持在最適的水準，使得現金週轉天數也較前年下降 1.3 天。即使在經濟前景不明時，公司仍維持一定的營運週轉能力，而去年的股東權益報酬率（ROE），也仍維持 12.4%的水準。以上關於去年公司經營成果的報告，希望能讓各位股東滿意。

展望今年，美國的財政懸崖，已告解決；歐債問題也得到暫時解決；全球經濟情勢正穩定復甦當中。惟日本挑起的貨幣貶值戰爭，卻方興未艾。但台灣身為日本主要的出口國；華立主要代理日系產品；今年至今，反而因日幣貶值而受惠。展望民國 102 年的營運，華立公司有信心可以持續成長的動力，並且持續擴大事業版圖；首先，在既有的主流產業產品將繼續擴充與成長，透過與供應商的長期策略夥伴關係，華立在半導體產業、資訊通訊產業、印刷電路板產業，以及平面顯示器產業等兩岸重點工業，成功的扮演全方位產品、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角色，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全方位服務；而在兩岸另一明日之星主流產業當中，也就是綠能光電產業方面，華立也已經在太陽能各項材料的供應、電池模組材料、LED 相關應用與材料以及替代能源材料等等項目，取得領先的地位。此外，在生化產業及汽車產業，華立也開始佈局，並獲致些許成績。希望這些產業佈局，能為華立的下個十年，帶來更豐碩的成果。

以上報告華立去年的經營成果，以及對於未來的策略方向與期許，希望能夠繼續得到各位股東的支持。在此，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華立的信任與照顧，相信華立能為各位股東繼續創造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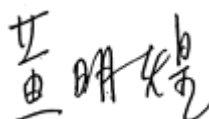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黃明煌



監察人：富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清彬



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關係	本期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本期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0	華立企業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 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 1,608,069	\$ 500,000	\$ 500,000	\$ 110,706	\$ -	6	\$ 4,020,173	
0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 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608,069	19,380	19,380	-	-	-	4,020,173	
0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08,069	313,632 (USD10,800 千元)	313,632 (USD10,800 千元)	313,632	-	4	4,020,173	
0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08,069	549,630 (USD18,927 千元)	549,630 (USD18,927 千元)	488,510	-	7	4,020,173	
0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08,069	479,160 (USD16,500 千元)	479,160 (USD16,500 千元)	368,462	-	6	4,020,173	
0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及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08,069	120,000	120,000	65,754	-	1	4,020,173	
0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 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608,069	638,880 (USD22,000 千元)	638,880 (USD22,000 千元)	501,673	-	8	4,020,173	
0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08,069	322,344 (USD11,100 千元)	322,344 (USD11,100 千元)	147,814	-	4	4,020,173	
0		Wah Lee Korea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08,069	11,616 (USD 400 千元)	11,616 (USD 400 千元)	-	-	-	4,020,173	
0		Skypowe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08,069	216,642 (JPY 644,000 元)	216,642 (JPY 644,000 元)	-	-	3	4,020,173	

註一： 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

註二：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50%。

註三：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29.04 換算；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3364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	期末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原因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三)
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4,293 (RMB 24,500 千元)	\$ 114,293 (RMB 24,500 千元)	\$ -	-	短期營運週轉用	\$ -	-	\$ -	\$ 804,035	\$ 1,608,069

註一： 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4.665 換算。
註二：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末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461 (USD 1,000 千元)	\$ -	\$ -	\$ 34,461 (USD 1,000 千元)	100	\$ -	\$ -	\$ - (註一)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	-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港幣 13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49,979	639,122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 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 2. 國際貿易 3.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美金 30,2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0,629 (USD 10,340 千元) (註二)	-	-	340,629 (USD 10,340 千元)	70	138,970	1,283,638	- (註一)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1.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 2.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美金 2,4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714 (USD 1,290 千元)	-	-	43,714 (USD 1,290 千元)	30	59,564	454,181	- (註一)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燈箱、LED光電原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美金 3,898,9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2.82	-	4,530	-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原句容華葉新技有限公司)	鎂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美金 28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644 (USD 1,320 千元)	-	-	42,644 (USD 1,320 千元)	0.75	-	-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三)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四)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五)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1,448	\$1,606,271 (美金 38,950 千元 及港幣 90,000 千元)	\$ -

註一：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於九十六、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678 千元予 SHC Holding Ltd.及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於九十四、九十六、九十七及九十九年共計發放盈餘人民幣 101,880 千元（現金美金 486 千元；盈轉美金 13,790 千元）予 Global SYK Holding Ltd.，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發放盈餘人民幣 12,800 千元並於九十九年七月辦理清算退回盈餘及股款美金 4,942 千元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惟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均未匯回台灣。另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已辦理清算。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經審二字第 09900572160 號函間接將 Global SYK Holding Ltd.持有之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是以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權。

註三：與投審會核准金額差異 1,144,823 千元，係依投審會相關規定，將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及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匯出投資款分別為 636,502 千元（美金 3,735 千元及港幣 130,000 千元）及 59,436 千元（美金 1,847 千元）、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434,385 千元（美金 13,790 千元）及透過 SHC Holding Ltd.轉投資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千元（美金 500 千元）列入申報所致。

註四：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100 千元、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1,260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5,128 千元及港幣 90,000 千元、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290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4,130 千元、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美金 3,542 千元及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千元。

註五：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19,688 千元及 823,958 千元，均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5%，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97,449 千元及 127,000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8%及 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立企業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附註二及四）	\$ 981,280	6	\$ 726,739	5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1,733,418	11	\$ 1,374,670	9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0,055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50,000	-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62,914	1	348,591	2	2130	應付票據	327,099	2	585,112	4
114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及二三）	372,200	2	348,834	2	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201,807	1	200,396	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5,206,016	32	4,528,394	30	2150	應付帳款	3,150,817	19	2,348,706	16
1178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三、七及二三）	602,998	4	501,212	3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11,942	1	156,746	1
1180	其他應收款	17,927	-	26,331	-	2170	應付所得稅	29,594	-	93,7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52,486	1	135,034	1	221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三）	375,251	2	420,135	3
1260	商品存貨（附註二及八）	1,132,744	7	1,280,214	9	2272	其他應付款	14,716	-	8,815	-
1286	預付款項及其他	93,469	1	139,717	1	22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9,034	-	9,034	-
12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47,352	-	62,705	-	21XX	其他（附註二三）	57,055	1	118,9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69,386	54	8,107,826	5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10,733	37	5,366,303	36
1430	長期投資（附註二、五、六、九及十）					2420	長期負債				
14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285	1	91,350	1	251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1,561,373	10	1,569,207	10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886	-	76,423	-	28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8,894	-	8,894	-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981	1	114,981	1	2820	其他負債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08,281	39	5,764,629	38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245,453	1	231,850	1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6,683,433	41	6,047,383	40	28XX	存入保證金	684	-	1,453	-
1521	土地	383,045	2	383,045	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421,552	3	384,139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70,316	2	269,64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67,689	4	617,442	4
1531	機器設備	365	-	365	-	2XXX	負債合計	8,348,689	51	7,561,846	50
1551	運輸設備	64,295	1	65,070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0 千股，發行 231,390 千股	2,313,901	14	2,313,901	15
1561	生財及雜項設備	182,787	1	178,528	1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1631	租賃改良	53,102	-	53,102	-	3252	發行股票溢價	1,160,519	7	1,160,519	8
15X1	成本合計	953,910	6	949,750	6	3260	受贈資產	11,867	-	11,867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27,352	-	27,352	-	3260	長期投資	131,434	1	95,81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81,262	6	977,102	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303,820	8	1,268,203	8
15X9	減：累計折舊	342,830	2	312,136	2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672	預付設備款	638,432	4	664,966	4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250,139	8	1,154,916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062	-	239	-	33XX	未分配盈餘	3,120,719	19	2,767,012	18
1770	無形資產	647,494	4	665,205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370,858	27	3,921,928	2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七）	73,340	-	80,332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一、十七及十八）				
1800	其他資產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709	-	189,980	1
182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四）	30,126	-	30,449	-	34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6,882)	-	(60,452)	-
18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61,736	-	74,357	1	346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59,291	-	(38,828)	-
1887	遞延費用（附註二）	123,200	1	164,355	1	34XX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649	-	13,649	-
18XX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四）	320	-	32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1,767	-	104,34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5,382	1	269,481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040,346	49	7,608,381	50
1XXX	資產總計	\$ 16,389,035	100	\$ 15,170,22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389,035	100	\$ 15,170,2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度 %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2,970,219		99	\$	22,246,388		99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149,431		1		215,115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7,931		-		43,168		-
4000	合 計		23,127,581		100		22,504,67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21,423,828		92		20,741,059		9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7,115		-		40,285		-
5000	合 計		21,430,943		92		20,781,344		92
5910	營業毛利		1,696,638		8		1,723,327		8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毛利		9,130		-		6,47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05,768		8		1,729,797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46,997		5		954,316		4
6200	管理費用		268,178		1		279,592		2
6000	合 計		1,315,175		6		1,233,908		6
6900	營業淨利		390,593		2		495,889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38		-		98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		701,227		3		490,600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0		-		36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 及十八）		4,101		-		34,03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122	-	\$ 51,996	-
7250	呆帳迴轉利益(附註七)	-	-	16,64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2,182	-	-	-
7480	其他(附註十二及二三)	110,876	-	141,480	1
7100	合 計	822,106	3	736,098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859	-	41,88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16,000	-	5,50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15,895	-
7880	其 他	1,352	-	1,797	-
7500	合 計	63,211	-	65,077	-
7900	稅前淨利	1,149,488	5	1,166,910	5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68,361	1	214,678	1
9600	本期淨利	\$ 981,127	4	\$ 952,232	4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7	\$ 4.24	\$ 5.04	\$ 4.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84	4.13	4.90	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項 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 益（損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13,901	\$ 1,319,336	\$ 1,013,952	\$ 2,765,609	(\$ 70,222)	(\$ 37,892)	\$ 107,053	\$ 2,961	\$ 7,414,69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964	(140,964)	-	-	-	-	-
P1	股東現金紅利—35%	-	-	-	(809,865)	-	-	-	-	(809,865)
S5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附註十八）	-	(51,133)	-	-	-	(3,152)	(51,631)	-	(105,916)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60,202	-	-	-	260,202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9,408)	-	-	(19,408)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八）	-	-	-	-	-	-	(94,250)	-	(94,250)
Q3	辦理土地重估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附註十一）	-	-	-	-	-	-	-	10,688	10,688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952,232	-	-	-	-	952,232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3,901	1,268,203	1,154,916	2,767,012	189,980	(60,452)	(38,828)	13,649	7,608,381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223	(95,223)	-	-	-	-	-
P1	股東現金紅利—23%	-	-	-	(532,197)	-	-	-	-	(532,197)
S5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附註十八）	-	35,617	-	-	-	(631)	65,672	-	100,658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44,271)	-	-	-	(144,271)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5,799)	-	-	(5,799)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八）	-	-	-	-	-	-	32,447	-	32,447
M1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981,127	-	-	-	-	981,127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313,901</u>	<u>\$ 1,303,820</u>	<u>\$ 1,250,139</u>	<u>\$ 3,120,719</u>	<u>\$ 45,709</u>	<u>(\$ 66,882)</u>	<u>\$ 59,291</u>	<u>\$ 13,649</u>	<u>\$ 8,040,3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981,127	\$ 952,232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32,148	37,855
A20400	攤 銷	44,679	37,313
A20500	呆帳（轉回利益）	5,541	(16,642)
A22000	退 休 金	14,796	14,036
A22200	存貨損失	37,692	95,356
A22300	存貨盤虧（盈）	272	(340)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01,227)	(490,600)
A225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	152,140	280,623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60)	(361)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4,101)	(34,035)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182)	15,895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000	5,500
A242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9,130)	(6,470)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73,502	47,907
A29900	其 他	1,200	2,9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23,443)	17,938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7	176
A31140	應收帳款	(683,163)	(310,317)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786)	231,222
A31160	其他應收款	8,404	(4,038)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52)	(85,901)
A31180	商品存貨	109,506	45,278
A3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248	59,685
A32120	應付票據	(258,013)	118,931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11	1,189
A32140	應付帳款	802,111	(130,894)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196	(36,952)
A32160	應付所得稅	(64,126)	(26,302)
A32170	應付費用	(44,884)	(77,8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651	\$ 6,73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52,784)	34,4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5,250</u>	<u>784,5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價款	10,30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575)	(682,9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2,823	777,351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510)	(571,551)
B0150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9,110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3,864)	(13,742)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0	363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減少)	12,621	(13,449)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3,524)	(77,9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62,543</u>	<u>(581,91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8,748	64,790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50,000)	50,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34,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34)	(909,035)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769)	80
C02100	發放股東紅利	(532,197)	(809,865)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3,252)</u>	<u>(170,030)</u>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254,541	32,58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26,739</u>	<u>694,15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81,280</u>	<u>\$ 726,7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 44,965	\$ 37,167
F00400	支付所得稅	158,985	193,0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034	\$ 9,034
G02100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4,5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4,114	\$ 13,652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減少(增加)	(250)	90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13,864</u>	<u>\$ 13,7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以及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07,792 千元及 400,252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59,212 千元及 818,489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及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646,991 千元及 659,773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 78,200 千元及 99,962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之 6%及 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附註二及五）	\$ 3,256,691	16	\$ 2,112,011	11	218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3,632,371	18	\$ 3,353,925	18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	-	10,055	-	2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六）	-	-	249	-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162,914	1	348,591	2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50,000	-
114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及二四）	753,999	4	616,827	3	2130	應付票據	327,099	2	585,112	3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7,722,091	39	7,126,563	38	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201,807	1	200,396	1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四）	65,878	-	49,141	-	2150	應付帳款	4,127,371	21	3,306,595	17
1180	其他應收款	50,298	-	112,711	1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74,279	1	241,7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415	-	5,084	-	2170	應付所得稅	79,477	-	130,032	1
1260	商品存貨（附註二及九）	2,649,570	13	3,228,657	17	221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490,763	3	505,705	3
1286	預付款項及其他	248,437	1	390,727	2	2272	其他應付款	23,102	-	39,927	-
12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89,055	1	87,315	-	22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9,034	-	9,0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02,348	75	14,087,682	74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84,161	-	145,686	1
1430	長期投資（附註二、六、七、十及十一）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49,464	46	8,568,442	45
14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285	-	91,35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561,373	8	1,569,207	8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886	-	76,423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8,894	-	8,894	-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239	1	137,931	1	2810	其他負債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26,921	18	3,180,524	17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245,453	1	231,850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813,331	19	3,486,228	18	2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441,747	2	401,602	2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五）					2820	存入保證金	684	-	1,453	-
1521	土地	413,657	2	383,045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87,884	3	634,905	4
1531	房屋及建築	516,361	3	526,455	3	2XXX	負債合計	11,507,615	57	10,781,448	57
1551	機器設備	2,335	-	750	-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1	運輸設備	79,523	1	85,415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0 千股，發行 231,390 千股	2,313,901	12	2,313,901	12
1631	生財及雜項設備	232,418	1	231,018	1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1631	租賃改良	54,664	-	55,352	-	3252	發行股票溢價	1,160,519	6	1,160,519	6
15X1	成本合計	1,298,958	7	1,282,035	7	3260	受贈資產	11,867	-	11,867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27,352	-	27,352	-	3260	長期投資	131,434	-	95,817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26,310	7	1,309,387	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303,820	6	1,268,203	7
15X9	減：累計折舊	449,938	2	411,581	2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1670	預付設備款	876,372	5	897,806	5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250,139	6	1,154,916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47,012	5	898,045	5	33XX	未分配盈餘	3,120,719	16	2,767,012	15
1760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370,858	22	3,921,928	21
1770	合併商譽（附註二）	31,186	-	32,410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二、十八及十九）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八）	73,340	-	80,332	1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709	-	189,980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4,526	-	112,742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6,882)	-	(60,452)	(1)
1800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59,291	-	(38,828)	-
182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五）	30,126	-	30,44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649	-	13,649	-
18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76,304	-	92,795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1,767	-	104,349	-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48,868	1	182,130	1	34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040,346	40	7,608,381	40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378	-	-	-	3610	少數股權	575,252	3	500,562	3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五）	320	-	32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615,598	43	8,108,943	4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5,996	1	305,694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123,213	100	\$ 18,890,391	100
1XXX	資產總計	\$ 20,123,213	100	\$ 18,890,3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董事長：張瑞欽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1,329,267 99	\$ 30,893,369 99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176,352 1	237,779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39,655 -	93,353 -
4000	合計	31,545,274 100	31,224,50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28,667,865 91	28,352,476 9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9,524 -	50,265 -
5000	合計	28,687,389 91	28,402,741 91
5910	營業毛利	2,857,885 9	2,821,760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648,529 5	1,530,983 5
6200	管理費用	374,964 1	350,903 1
6000	合計	2,023,493 6	1,881,886 6
6900	營業淨利	834,392 3	939,874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5,542 -	21,73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一）	417,542 2	264,33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56 -	3,41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101 -	34,03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0,316 -	118,04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六）	2,182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六）	939 -	- -
7480	其他（附註十三及二四）	90,162 -	70,208 -
7100	合計	602,240 2	511,76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9,521 1	70,1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956	-		\$		7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26,027	-				5,50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六)			-	-				15,89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六)			-	-				248	-	
7880	其他			12,670	-				9,451	-	
7500	合計			121,174	1				101,30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15,458	4				1,350,341	4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275,263	1				335,977	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40,195	3				1,014,364	3	
9100	停業單位淨利(附註四)			-	-				333	-	
9600	合併總淨利	\$		1,040,195	3		\$		1,014,697	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981,127			\$		952,23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59,068					62,465		
		\$		1,040,195			\$		1,014,697		

代碼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										
	司股東淨利(附註二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97		\$	4.24	\$	5.04		\$	4.12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		-			-
9750	淨利	\$	4.97		\$	4.24	\$	5.04		\$	4.12
	稀釋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										
	司股東淨利(附註二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84		\$	4.13	\$	4.90		\$	4.00
9830	停業單位淨利		-			-		-			-
9850	淨利	\$	4.84		\$	4.13	\$	4.90		\$	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未 認 列 為 金 融 商 品	退 休 金 成 本	未 實 現	未 實 現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調 整 數	之 淨 損 失	利 益 (損 失)	重 估 增 值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13,901	\$ 1,319,336	\$ 1,013,952	\$ 2,765,609	(\$ 70,222)	(\$ 37,892)	\$ 107,053	\$ 2,961	\$ 399,641	\$ 7,814,33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964	(140,964)	-	-	-	-	-	-
P1	股東現金紅利—35%	-	-	-	(809,865)	-	-	-	-	-	(809,865)
S5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附註十九)	-	(51,133)	-	-	-	(3,152)	(51,631)	-	-	(105,916)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60,202	-	-	-	-	260,202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9,408)	-	-	-	(19,408)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十九)	-	-	-	-	-	-	(94,250)	-	-	(94,250)
Q3	辦理土地重估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 (附註十二)	-	-	-	-	-	-	-	10,688	-	10,688
S1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38,456	38,456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952,232	-	-	-	-	62,465	1,014,697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3,901	1,268,203	1,154,916	2,767,012	189,980	(60,452)	(38,828)	13,649	500,562	8,108,943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223	(95,223)	-	-	-	-	-	-
P1	股東現金紅利—23%	-	-	-	(532,197)	-	-	-	-	-	(532,197)
S5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附註十九)	-	35,617	-	-	-	(631)	65,672	-	-	100,658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44,271)	-	-	-	-	(144,271)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5,799)	-	-	-	(5,799)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十九)	-	-	-	-	-	-	32,447	-	-	32,447
S1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15,622	15,622
M1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981,127	-	-	-	-	59,068	1,040,195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3,901	\$ 1,303,820	\$ 1,250,139	\$ 3,120,719	\$ 45,709	(\$ 66,882)	\$ 59,291	\$ 13,649	\$ 575,252	\$ 8,615,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1,040,195	\$1,014,69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51,143	58,447
A20400	攤 銷	49,454	44,732
A20500	呆帳損失	28,706	12,168
A22000	退 休 金	14,796	14,036
A22200	存貨損失	41,538	228,102
A22300	存貨盤虧(盈)	(3)	2,528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17,542)	(264,330)
A225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	182,746	301,513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500	(3,343)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4,101)	(34,035)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121)	16,143
A23900	減損損失	26,027	5,500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58,763	44,139
A29900	其 他	1,200	2,9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137,249)	(210,589)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7	176
A31140	應收帳款	(623,228)	(295,11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37)	2,179
A31160	其他應收款	58,299	(74,761)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92	(3,324)
A31180	商品存貨	540,628	(40,624)
A3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2,290	(8,677)
A32120	應付票據	(258,013)	118,931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11	1,189
A32140	應付帳款	842,357	(250,928)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448	(48,382)
A32160	應付所得稅	(50,555)	(30,309)
A32170	應付費用	(29,683)	(76,1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074)	4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 61,525)	\$ 76,3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3,739</u>	<u>603,6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0,30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575)	(682,9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2,823	777,351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38)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898)	(566,510)
B0150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9,110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14,975)	(21,244)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03	9,983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6,491	(23,113)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u>17,560</u>)	(<u>84,9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9,121</u>	(<u>606,55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8,446	620,854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50,000)	50,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34,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34)	(909,035)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69)	(1,934)
C02100	本公司發放股東股利	(532,197)	(809,865)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	<u>15,622</u>	<u>38,456</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97,932</u>)	<u>422,476</u>
DDDD	匯率影響數	(<u>90,248</u>)	<u>140,573</u>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1,144,680	560,15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112,011</u>	<u>1,551,85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3,256,691</u>	<u>\$2,112,0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79,491	\$ 63,476
F00400	支付所得稅	267,055	322,1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034	\$ 9,034
G02100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4,50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15,225	\$ 21,154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減少(增加)	(250)	90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114,975	\$ 21,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39,591,55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81,127,01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8,112,702)	
可供分配盈餘		3,022,605,8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2.5 元)		(578,475,3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44,130,522

附註：

一、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56,990,000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5,205,000 元。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1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配合實際情況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配合實際情況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u>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u> ，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 <u>符合一定條件之</u> 從屬公司員工。	修訂股利政策文字，得更明確化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自101年7月1日起改制，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u>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由於未來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明定本程序所稱之淨值。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 投資管理室 或 中國發展室 提出申請。 二、徵信調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 投資管理室 或 中國發展室及法務中心	一、申請 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 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 或 財務部 提出申請。 二、徵信調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 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 或 財務部	配合組織異動，故修訂權責單位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評估 (一)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u>投資管理室</u>或<u>中國發展室</u>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二) 本公司<u>投資管理室</u>或<u>中國發展室</u>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u>法務中心</u>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u>投資管理室</u>或<u>中國發展室</u>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五十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第五點至第七點未修訂>	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評估 (一)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u>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u>或<u>財務部</u>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二) 本公司<u>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u>或<u>財務部</u>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u>財務部</u>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u>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u>或<u>財務部</u>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五十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第五點至第七點未修訂>	
第 九 條 辦 理 背 書 保 證 應 注 意 事 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三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項規定，以茲明確。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項。 二、因應未來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第二項第三款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u>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其背書保證、長期<u>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三、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個</u>	一、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 二、由於未來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明定本程序所稱之淨值。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六條之限制，惟最長不可超過三年。</u> <u>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年利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到期時一次償還。</u> <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u>投資管理室</u>或<u>中國發展室</u>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調查 (一)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投資管理室</u>或<u>中國發展室及法務中心</u>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三)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四)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	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u>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u>或<u>財務部</u>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調查 (一)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u>或<u>財務部</u>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三)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四)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	配合組織異動，故修訂權責單位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評估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u>投資管理室</u>或<u>中國發展室</u>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本公司<u>投資管理室</u>或<u>中國發展室</u>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u>法務中心</u>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四點未修訂> 五、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u>法務中心</u>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由<u>法務中心</u>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評估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u>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u>或<u>財務部</u>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本公司<u>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u>或<u>財務部</u>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u>財務部</u>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四點未修訂> 五、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u>財務部</u>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由<u>財務部</u>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點至第八點未修訂>	<第七點至第八點未修訂>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二、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項。 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u>	明訂股東會報到時間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原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二者兼具之「及」。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u> ，並做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u>	為明確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並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0年6月3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戶號)代之。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四條：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三、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或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五、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六、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五條：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填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應書明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 七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寫有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認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九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三、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十、F107150 合成橡膠批發業。

十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三、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光阻液、去光阻液、金屬氧化物及氧化矽研磨液、碳化矽爐管、玻璃基材、導電玻璃、液晶、乾膜光阻、發泡劑、冷凍冷媒、空調冷媒、汽車及冰箱用冷媒、彈性纖維、玻璃纖維、碳纖維、硼纖維、聚乙烯纖維)。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主持本公司一切業務。

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十六條之三：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對於所查核之各種表冊，應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大會提出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其作業依照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廿二

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0年6月3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五十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及前項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投資管理室或中國發展室提出申請。

二、徵信調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投資管理室或中國發展室及法務中心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評估

- (一)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投資管理室或中國發展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二) 本公司投資管理室或中國發展室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 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法務中心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投資管理室或中國發展室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五十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五、案件登記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六、追蹤及展延

本公司財務部應要求被背書企業提供每月保證額度使用情形，並於背書保證到期日前一個月通知申請單位，是否繼續保證。如繼續保證，申請單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七、背書保證解除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解除時，財務部應取得相關資料，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0年6月3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予以展期，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投資管理室或中國發展室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調查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投資管理室或中國發展室及法務中心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評估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投資管理室或中國發展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本公司投資管理室或中國發展室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法務中心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決及通知

（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四）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法務中心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由法務中心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財務部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轉財務部辦理撥款。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第九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交財務部保管。

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313,901,3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31,390,138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康泰投資(股)公司	100.06.03	3 年	14,414,155	6.23%	張 瑞 欽
副董事長	陳 俊 英	100.06.03	3 年	4,258,014	1.84%	—
董 事	林 知 海	100.06.03	3 年	2,609,959	1.13%	—
董 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	100.06.03	3 年	1,971,873	0.85%	林 淑 貞
董 事	陳 秉 宏	100.06.03	3 年	1,755,681	0.76%	
獨立董事	汪 雅 康	100.06.03	3 年	—	—	—
獨立董事	朱 浩 民	100.06.03	3 年	—	—	—
	董事持股小計			25,009,682	10.81%	
監 察 人	富世投資(股)公司	100.06.03	3 年	10,283,583	4.44%	葉 清 彬
監 察 人	黃 明 煌	100.06.03	3 年	1,325,812	0.57%	—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徐 守 德	100.06.03	3 年	—	—	—
	監察人持股小計			11,609,395	5.01%	

註：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處理：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2 年 3 月 29 日至 102 年 4 月 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